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尉氏县民政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尉氏县腾意广告服务部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以下所需宣传物料，具体内容如下表：

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防溺水不干胶宣传海报	份	10000	0.8	8000
未成年人保护宣传页	份	10000	0.2	2000
合计：10000 元		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元整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点。

三、运输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乙方交货后提供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。

五、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需双方盖章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2024年 6 月25日